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陈蜀康先生、邵长伟先生、孙红云女士、郭廷会先生、张羽超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张茜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陈蜀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邵长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孙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郭廷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羽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，张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：杨向宏（主任委员）

朱斌、陈蜀康、吴粒、陶胜洋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